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宗

被上訴人　　杜俊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杜俊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，其中關於財產權的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311元【計算式：351,827元＋53,484元＝405,311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。另關於非財產權的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 元。上述兩項裁判費，合計11,1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